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20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可，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何学宽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徐秀强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同时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将择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